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1-062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未触发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若继续减持,减持后将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但其持有的股份仍为特定股份,仍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股份变动的相关限制性规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贝瑞基因"）于2021年9月2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睿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君睿祺自2020年6月16日（含）至2021年9月23日（含）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144,4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5%（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君睿祺持有公司股份17,730,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

1、君睿祺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6/22-2020/6/30	61.67-64.43	150,000	0.04%
	2020/7/21-2020/7/24	58.18-77.69	560,000	0.16%
	2020/9/18-2020/9/30	55.22-60.67	1,421,200	0.40%
	2020/11/3-2020/11/10	49.56-53.53	806,469	0.23%
	2021/1/18-2021/1/27	33.64-37.94	1,380,000	0.39%
	2021/2/2-2021/2/23	32.11-45.18	1,400,400	0.39%
	2021/4/29-2021/4/30	30.19-31.77	543,700	0.15%
	2021/5/17-2021/5/27	30.35-34.40	2,106,700	0.59%
	2021/6/21-2021/6/28	30.01-31.05	516,000	0.15%
	2021/9/6-2021/9/23	23.24-24.20	795,000	0.22%
小计		–	9,679,469	2.73%
大宗交易	2020/9/3-2020/9/30	51.22-56.56	5,000,000	1.41%
	2021/5/27-2021/5/28	31.13-32.07	465,000	0.13%
	2021/6/7	29.54	1,000,000	0.28%
小计		–	6,465,000	1.82%
合计		–	16,144,469	4.55%

2、君睿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君睿祺	合计持有股份	33,874,730	9.55%	17,730,261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32,718	3.73%	17,730,261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42,012	5.82%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君睿祺本次权益变动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中除公告编号为"2021-051"的减持计划正在实施外,其余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均已届满。

2、君睿祺本次权益变动与已作出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君睿祺的股份锁定承诺已履行完毕,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其以持有的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和康"）股权认购的贝瑞基因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股份（以下简称"该等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前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第一期:该等股份中的60%扣减因履行2017年度、2018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就2019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的,该等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	1、该等股份上市首日为2017年8月11日,截至本公告日,其持有股份的时间已超过24个月,股份锁定承诺已履行完毕,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2、贝瑞和康2017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为22,840万元,当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273.55万元,完成业绩承诺101.90%;2018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为30,920万元,当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973.31万元,完成业绩承诺103.41%;2019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为40,450万元,当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718.65万元,完成业绩承诺98.19%。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合计实现业绩金额为94,965.51万元,实现数高于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合计承诺金额755.51万元,完成三年业绩承诺金额100.80%。 3、该等股份未发生需履行2017年度、2018年度对应补偿义务的情形,第一期已解锁。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4、该等股份未发生需履行2019年度对应补偿义务的情形,第二期已解锁。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3、君睿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4、君睿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

5、本次权益变动后,君睿祺若继续减持,减持后将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但其持有的股份仍为特定股份,仍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股份变动的相关限制性规定。

6、君睿祺未来将根据市场、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其权益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君睿祺后续权益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99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质押担保标的对应的资产账面价值能够覆盖本次债权金额,但股权质押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为加快推进公司涂覆隔膜的产能建设,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卓高"）与宁德阿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阿李"、"债务人"）、陈宁章（以下简称"担保人"）于2021年6月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借款及质押担保协议》,一致同意由宁德卓高收购原先由宁德卓高租赁宁德阿李所有的相关厂房、土地。由于交易标的已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为保证交易标的解除抵押并顺利交割,宁德卓高向宁德阿李提供借款,陈宁章以其持有的宁德万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0%股权为宁德阿李提供质押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截至公告日,相关厂房、土地已解除抵押并完成交割,宁德卓高成为相关资产的所有人;根据《借款及质押担保协议》,宁德阿李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宁德卓高偿还66,458,720.20元的借款,目前尚未到期。近日,宁德卓高、宁德阿李、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其与宁德阿李均系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聚能"、"债务受让人"）、陈宁章签订了《债务转移协议》,宁德阿李尚未向宁德卓高履行的债务共计66,458,720.20元全部转移至宁德聚能继续履行,担保人陈宁章继续以其持有的宁德万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0%股权为上述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债务人

公司名称	宁德阿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新宏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振兴路18号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电力设备及配件、新能源材料及配件、机械设备、口罩机、模具、纸制品、注塑制品、吸塑制品、包装材料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和销售;非医用日用防护口罩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池州市骏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总资产	34,744.28万元	负债合计	21,522.60万元
		净资产	13,221.68万元
营业收入	5,025.50万元	净利润	-1,174.45万元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为宁德阿李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二) 债务受让人

公司名称	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晖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疏港路168号		
经营范围	用于动力电源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纸制品、五金制品、注塑制品、吸塑制品的制造加工与销售;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与销售;集装箱翻新改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	
总资产	79,733.89万元	负债合计	62,730.23万元
		净资产	17,003.65万元
营业收入	43,481.95万元	净利润	810.70万元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为宁德聚能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二、债务转移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宁德阿李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受让人: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人:陈宁章

1.转移债务

1.1宁德阿李将《借款及质押担保协议》项下共计66,458,720.2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陆佰肆拾伍万捌仟柒佰贰拾元贰角整）的债务全部转移给宁德聚能,宁德聚能同意接受前述债务,并承诺按《借款及质押担保协议》约定的期限、方式等向宁德卓高履行还款义务。

1.2 债权人、担保人均同意债务人的上述债务转移。

1.3债务人、债务受让人及担保人就本协议项下债务转移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其自行协商,债务受让人及担保人不得以债务人未履行本协议项下因债务转移产生的义务而拒绝履行其应承担的还款、担保责任。

2.各方承诺

2.1 各方确认,宁德聚能已明确知晓宁德阿李结欠宁德卓高的所有债务,并自愿接受前述宁德阿李的所有债务,且知晓《借款及质押担保协议》的全部内容,同意按其履行全部还款义务。

2.2 宁德聚能与债务人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任何协议或债权债务安排均不影响本协议的有效性。本协议生效后,宁德聚能不应以其与宁德卓高之间,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债权债务的无效、撤销或解除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

2.3 宁德聚能不得以债权人的任何过错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2.4 担保人确认并同意宁德阿李将其债务按本协议约定转移给宁德聚能,担保人同意就宁德聚能接受债务后对债权人的义务按《借款及质押担保协议》的约定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2.5 如本协议无效或被撤销,则宁德阿李仍继续按《借款及质押担保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担保人应承担的担保责任仍应继续有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债务转移协议生效后,原《借款及质押担保协议》中宁德阿李尚未履行的债务将全部转移至盈利状况较好的宁德聚能继续履行,担保人提供的质押担保未发生变化。本次债务转移将使公司权益得到进一步保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四、风险提示

质押担保标的对应的资产账面价值能够覆盖本次债权金额,但股权质押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1-62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广视"或"被申请人"）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国安广视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以债权人名义于2021年7月29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国安广视进行破产清算。

一、国安广视被申请破产的基本情况

（一）请求事项

对被申请人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二）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系被申请人智能机顶盒供应商,因被申请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而产生法律纠纷。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关于IP906H智能机顶盒采购合同欠付货款纠纷,已经北京仲裁委员会审理并作出（2019）京仲裁字第3263号仲裁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违约金、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垫付的仲裁费用等合计64,844,239.17元。申请人于2020年1月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通过被申请人自行支付和强制执行程序扣划,申请人共计收回债权3,838,003.53元,因被执行人没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仍有61,006,235.64元债权（不含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无法收回。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国安广视财务数据和申请人了解的被申请人到期债务偿付情况,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权,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之规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国安广视进行破产清算。

二、申请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4月4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Huang Weiping

注册资本:11187.9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有线与无线、光、电和广电宽带通信产品与多媒体产品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支持及咨询;为网络视频配套的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支持及咨询;数字电视机顶盒、IPTV终端、PLC（电力线上网）终端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支持及咨询（以上商品须经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数字家庭技术开发与应用;智能控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智能化系统设备设计、安装、调试、施工;开发、转让相关的软件产品（省级人民政府批文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上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BVI）公司持股100%

申请人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三、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3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6号楼

法定代表人:霍光

注册资本:21,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等。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74.42%,岳阳市有线网络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30%、长沙国安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持股9.30%、星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65%、山东广电网络威海有限公司持股2.33%

（二）财务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3.83亿元,占上市公司总资产比重为10.36%,负债总额29.34亿元（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28.86亿元）,净资产-15.51亿元;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07亿元,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4.55%,利润总额-12.51亿元,净利润为-12.51亿元,其绝对值占上市公司净利润（负）绝对值比重为42.34%,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金额为0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3.22亿元,负债总额29.54亿元（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28.86亿元）,净资产-16.32亿元;2021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为0.58亿元,利润总额-0.81亿元,净利润为-0.81亿元,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金额为0元。

四、国安广视被申请破产对公司的影响

（一）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述破产申请,国安广视将进入破产程序,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国安广视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截至2021年8月31日,母公司对国安广视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0元、其他应收款15.45亿元、担保余额为3亿元。若国安广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上述其他应收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担保责任并未消除,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预计负债。

（三）国安广视业务开展将进一步受限,公司有线电视业务规模可能进一步缩小。

五、风险提示

（一）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国安广视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与申请人、法院沟通相关事宜。

（二）国安广视被申请破产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将依据法院裁判结果确定,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2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5,436,62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3%。

●2021年9月22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175,436,620股被北京金融法院轮候冻结。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63%。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922-1号）和《北京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京74民初493号获悉,2021年9月22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175,436,620股被北京金融法院轮候冻结。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63%;

上述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到期日	冻结机关	轮候冻结原因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否	175,436,620	100%	8.63%	否	2021年9月22日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北京金融法院	金融借款纠纷
合计		175,436,620	100%	8.63%	–	–	–	–	–

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轮候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175,436,62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3%。本次司法轮候冻结后,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的数量为175,436,62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63%,具体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类型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75,436,620	8.63%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3月20日	司法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4月14日	司法轮候冻结7轮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4月17日	司法轮候冻结
			12,946,429	7.38%	0.64%	2020年4月17日	司法轮候冻结
			175,000,000	99.75%	8.61%	2020年4月20日	司法轮候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4月24日	司法轮候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5月8日	司法轮候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5月18日	司法轮候冻结2轮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5月29日	司法轮候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6月8日	司法轮候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6月11日	司法轮候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11月4日	司法轮候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1年6月18日	司法轮候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1年9月22日	司法轮候冻结
合计	175,436,620	8.63%	175,436,620	100%	8.63%	–	–

除本次公告的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外,其他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4日、4月16日、4月21日、4月28日、5月12日、5月20日、5月30日、6月10日、6月13日、11月6日和2021年6月18日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8、临2020-021、临2020-023、临2020-028、临2020-030、临2020-031、临2020-032、临2020-034、临2020-035、临2020-54和临2021-032）。

三、其他说明

新华联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1-052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22日、9月23日、9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22日、9月23日、9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22日、9月23日、9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1-085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2021年9月23日,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2018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2、2018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素并修订及的议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份额分配以及资金总额等相关要素进行调整,并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3、截至2018年10月31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完成股票购买,累计购入公司股票12,550,095股,占完成购买时公司总股本的1.49%,成交均价为6.096元/股,成交金额合计76,493,085.40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完成股票购买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2018-075）。

4、2019年11月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19年11月2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2021年9月23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12,550,095股,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8%。其中,大宗交易的受让方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消息进行交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间与草案披露的存续期一致。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工作。

未来十二个月,公司如推出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9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陈小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50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4,775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6,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直接持有部分已于2021年8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监事陈小东先生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2,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05%,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小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小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6,284	0.1%	IPO前取得:236,284股

注:陈小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509 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4,775 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6,28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监事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小东	6,000	0.003%	2021/9/13 ～2021/9/23	集中竞价交易	49.23-52.97	303,360	230,284	0.09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陈小东先生个人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陈小东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陈小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7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合计持有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份191,972,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1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1）,山东能源拟自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101,03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550,51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2021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3）,山东能源（原兖矿集团）减持时间过半时合计减持了331,700股,减持比例0.02%。

2021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比例超过1%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6）,山东能源于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9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6,593,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6%,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9月24日,公司收到山东能源（原兖矿集团）出具的《关于盘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函》,截至2021年9月24日,山东能源（原兖矿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了16,758,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25%,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兖矿集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1,972,653	11.60%	其他方式取得:191,972,653股

注:股东"兖矿集团"现已更名为"山东能源";山东能源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其他方式取得"系指"上市后股份转让及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兖矿集团	16,758,092	1.0125%	2021/3/29～2021/9/24	集中竞价交易	7.48－12.49	133,415,926.36	已完成	175,214,561	10.5867%

注:股东"兖矿集团"现已更名为"山东能源";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上述减持价格区间已做前复权调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9-25

证券代码:600723 证券简称:首商股份 编号:临2021—060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股份清算与交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根据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公告的《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以及于2021年9月25日公告的《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9）,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本次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的股东数量为1名,有效申报股份数量为200股。

截至本公告日,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现金选择权资金汇付,上述有关股份的清算过户手续将根据相关规定于近日办理。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23 证券简称:首商股份 编号:临2021—059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商股份"）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首商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及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21年9月8日、2021年9月16日、2021年9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公告编号:临2021-051、临2021-056、临2021-058）。

本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9月15日,申报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22日之间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本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如下:

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共有11名股东进行了申报,申报股份数量10,805股。经公司根据有效申报的原则进行核实,剔除无效申报后,本次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的股东数量为1名,有效申报股份数量为200股。

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设定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情形,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发生被设定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情形时无效。

上述有关股份过户、清算与交割等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5日